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璧妃

代 理 人 張君憶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萬世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更生之聲請駁回。

12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6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
17 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
18 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
19 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
20 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
21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
22 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
23 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
24 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
25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消債
26 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2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8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
29 同）675,003元（見調解卷第10頁），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
30 置調解，惟聲請人表示無法負荷金融機構提出每月清償5,00
31 8元之清償方案，以致前置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復於民國

01 (下同) 113年10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 03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04 調字第216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
05 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
06 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
07 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
08 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 09 (二)、聲請人陳報現於品味牙醫診所工作，債務形成原因有些是因
10 家裡需要所用、有些是被騙等語，此有本院114年9月16日訊
11 問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7頁)，本院即暫以聲請人上
12 開計算每月收入約34,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
13 之依據。
- 14 (三)、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以11
15 1年至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皆為14,230元，
16 以1.2倍計算個人費用，另加計母親扶養費5,000元，總計：
17 22,076元(見調解卷第18、19頁)，並陳報其母親每月領有勞
18 退金15,956元，雖111、112年有收入，惟母親已67歲逾法定
19 退休年齡，故每月給付其孝親費云云，按，受扶養權利者，
20 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
21 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
22 文。然查，據聲請人提出其母親111、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
23 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見本
24 院卷第71-75頁)，分別為423,242元、129,556元，聲請人母
25 親名下雖無財產，惟依聲請人所述，其母親每月尚領有勞退
26 金15,956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6、108頁)，是否已無法維持
27 生活，亦非無疑。以聲請人之收入及負債情形，自應樽節開
28 銷，本最大誠信原則，於必要生活費用之外，盡力清償債
29 務，固本院審酌其母親孝親費部分，應予剔除。本院爰依消
30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認聲請人其個人必要支出，

01 應調整至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8,618元為
02 準，逾此部分，即無從准許。

03 (四)、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其每月收入34,000
04 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618元觀之，尚餘15,382元可
05 供支配，參酌債權人於本案陳報其債權額之結果，聲請人目
06 前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約701,975元，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
07 額15,382元所計算，僅須約3年多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701,975 \text{元} \div 15,382 \text{元} \div 12 \text{個月} \approx 3.8 \text{年}$ ），且債權人二十一世
08 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廿一世紀資融股分有限公司於前
09 置調解時皆陳報願比照最大債權銀行之協商方案等語（見調
10 解卷第111、113頁），若聲請人願將每月所得餘額同時提出
11 償債，顯能提早還清債務。是本院衡酌聲請人之財產收入、
12 工作勞力、生活費用支出、積欠債務數額等情，認聲請人客
13 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自難遽認其有不能清償債
14 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存在。

15
16 四、綜上，聲請人既有收入來源，雖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
17 其所負債務，惟衡諸其為81年出生，現年33歲（見調解卷第
18 59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有32年，聲請人實
19 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摶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
20 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
21 活之立法目的，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數額，其仍得與債
22 權人再行協商債務處理方案，以清償其債務，尚無藉助更生
23 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本件客觀上既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
24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
25 定要件不符，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
2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魏翊洳